

广告制作合同

甲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礼县城关镇东城社区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礼县雲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

经双方充分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特签署本合同。

合同内容：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展板。

一、二、合同金额：

共计人民币(大写)叁仟捌佰元整(小写)3800元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始制作

2、项目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，共计人民币(大写)叁仟捌佰元整(小写)3800元

四、责任与义务：

1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设计和制作工作。

2. 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并送交甲方签字认可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因设计和制作工作具有很大的特殊性，在经过大量调研工作的同时更需设计师的精心创作，乙方在开始着手设计时就已经在全面的履行合同。

合同备案号：2024KJXBAD7597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无果则提请法律途径解决。

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名：南永强

电话：13993908801

日期：2024.12.4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名：李保民

电话：18793937158

日期：2024.12.4